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2141號

原告 安泰電器空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霖

原告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志峰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8萬7046元，應繳裁判費41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69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怡安